**交易登记号：** **FSCG2020166**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NSCG[2020]279**

**项目名称：环城北路（人民路-常洪隧道）改建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迁移改造服务项目**

**招标人：****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0年08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环城北路（人民路-常洪隧道）改建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迁移改造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0年9月28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SCG[2020]279

2.项目名称：环城北路（人民路-常洪隧道）改建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迁移改造服务项目

3.预算金额（元）：7728396

4.最高限价（元）：7728396

5.采购需求：环城北路（人民路-常洪隧道）改建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迁移改造服务（详见第二章 招标需求）

6.合同履约期限：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期：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视频监控运维期限：5年（不含建设周期）。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若在开标当天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无法查询且一时无法恢复查询的，可在中标公告前对中标候选人进行事后查询。中标候选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结果确定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采购人将依法取消其中标资格。）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品目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及报名**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至2020年9月 28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采购文件报名截止时间前将“签字盖章齐全的投标申请信息表（翻阅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一）”发送至594609866@qq.com 邮箱中，并电话：18905745089以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未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3、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9月28日 13: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开标时间：2020年9月28日 13:30

开标地点（网址）：宁波市江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江北区育才路138号北投大厦南楼7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于投标前到“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上进行供应商注册申请，并通过财政部门的终审后登记加入到“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必须注册并登记加入“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具体要求及注册申请流程详见《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和浙江政府采购网“网上办事指南”的“供应商注册申请”。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574-81986100

联系地址：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96号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贸日湖中心1号楼15楼

联系方式：0574－87384499 1890574508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钟越珉、李娜

电　话：0574－87384499

4、采购监管及投诉受理单位

宁波市江北区政府采购办公室；联系电话：0574-87388097

第二章 招标需求

注：因本项目第二章招标需求中部分内容敏感，本电子文档有关敏感内容己省略， 成功报名后将投标申请信息表及保密承诺书 （加盖投标人公章及骑缝章，格式见附件一、附件二〉 送至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一部（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19号世贸日湖中心1号楼15楼）联系人：钟越珉。联系电话：18905745089。并领取完整的第二章 招标需求纸质材料，投标时，以领取的纸质材料为准。

# 第一节、系统概述

## 1.1、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环城北路（人民路-常洪隧道）改建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迁移改造服务项目

## 1.2、项目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 1.3、设计依据

本期工程设计方案参照下列规范、标准、文件和资料进行设计：

一、国家标准：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标准》（GB50348-2018）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GB50395-200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B/T367-2001）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28181-2016）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 50343-2012）

二、行业标准：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管理标准第1部分：图像信息采集、接入、使用管理要求》（GA/T792.1-2008）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通用技术要求》（GA/T669-2008）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1399.1-2017）

《公安视频图像分析系统第2部分：视频图像内容分析及描述技术要求》（GA/T1399.2-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GA/T1400.1-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2部分：应用平台技术要求》（GA/T1400.2-2017）

《公安视频图像信息应用系统第4部分：接口协议要求》（GA/T1400.4-2017）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2008）

三、省、市公安局的相关要求。

浙江省公安厅《浙江省公安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建设总体技术要求》（浙公通字2013-117号）

《浙江省公安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视频监控系统安全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浙公网传2015-624号）

《关于加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的若干意见》（发改高技2015-996号）

《浙江省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方案（2016-2020年）》（浙综委办2016-11号）

《宁波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甬综治办2017-6号）

## 1.4、建设目标、规模、内容

### 1.4.1、建设目标

随着经济持续飞速发展，人流、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将进一步加快，大量外来人口和本地农村人口涌入城市，导致社会治安局势更趋复杂，治安的动态性和犯罪的流窜性将更加突出。本次环城北路（人民路-常洪隧道）改建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迁移改造服务项目的建设目标是通过对道路沿线治安监控的建设，加强对环城北路东段路面和周边各分支分岔路段的道路监控及孔浦地铁站周围环境的监控，同时增强后台的业务应用，为适应信息化时代公安工作的新需求，全面提升我区公安机关社会治理能力与\*\*工作智能化水平，项目建设将围绕提高公安机关智能化的预警能力、立体化的治安防控能力、精确化的打击犯罪能力为目标。充分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现代化科技手段，全面加强前端安防系统建设，推进立体化信息采录体系建设。建立全方位、广覆盖、多层次、多手段的视频格局，进一步提升城市文明建设程度，加强对城市路面交通的组织管控能力，为市民营造安全、有序、畅通的出行环境。

### 1.4.2、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主要覆盖环城北路东段及各分支路口共计75个的治安监控点位。共涉及3个\*\*\*管辖范围（外滩\*\*\*、孔浦\*\*\*、甬江\*\*\*）。

### 1.4.3、建设内容

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前端点位、传输网络系统、云存储系统、\*\*\*分控建设、软件系统平台扩容。

前端点位：建设主要包括新建25个监控点位(41路摄像机）,改建移位50个点位（新增73路摄像机）。其中摄像机新建114路摄像机和40个AP点。并完成监控点位配套的光纤及电源等接入施工；

传输网络系统：包括 ONU建设、OLT建设及网络安全设备建设；

扩容江北区公安分局现有视频云存储系统：满足新增点位的视频需求。云存储系统包括云存储服务器及系统软件建设（在原有基础上的扩容和升级）。

扩容江北区视频监控专网现有的人像大数据系统，满足新增视频抓拍点位的接入。

扩容江北区现有的AP接入服务器和扩建应用服务器及平台。

## 1.5、效益及风险

一、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

通过本项目建立起全面的安防体系，将大大减少盗窃、抢劫等刑事案件，提高案件破案率，减少人民群众财产损失。

2、社会效益分析

将有助于公安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联防联治的能力，树立江北区良好的社会形象，更有利于江北区和谐化社会的建立。当城市社会治安和综合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城市面貌的日趋改善、社会持续井然，将带来极大的社会效益，这也是政府部门管理的最终职能目标。

二、项目风险与风险对策

1、风险因素识别

本项目建设内容多、周期短、难度大，相应的系统实施风险性也较大。归纳起来主要在以下几方面存在风险：

1）管理风险：因为项目涉及的部门单位较多，如果项目的领导小组不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来进行项目的推进，那么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质量都会存在很大的风险。

2）项目技术风险：本项目由于系统众多，如不能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建立有效的技术规范，将给项目推进造成巨大的风险，部分功能可能不能完全实现。

2、风险管理机制

为了将本项目的风险降到最小，需要采取如下规避措施：

1）加强领导，统一思想，由项目领导小组进行开展工作，提高各参建单位对本项目的认识。

2）选择优秀的系统集成商和运营商从事本项目的系统建设，提高项目建设的成功概率。

3）做好系统使用的培训工作，帮助业务人员在较短的时间内掌握对业务系统的使用方法，使系统尽早发挥系统作用。

# 第三节　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

**4.1、项目实施机构**

项目实施机构：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4.2、承接建设机构**

承接建设机构：本项目由项目承建单位负责工程建设及维护。

**4.3、项目进度、质量、资金管理方案**

1、项目进度

制定项目建设进度表，定期举行项目状态会议，由承建方报告进度和问题，公安江北分局提出意见和要求，比较各项任务的实际开始日期与计划开始日期是否吻合，确定正式的项目里程碑是否在预期完成，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严格把控。

2、项目质量

项目的质量从两方面把控，一是产品的质量，二是施工工艺的质量。产品的质量从招标阶段开始把控，包括产品的品牌、型号、合格有效的检测报告；施工工艺的质量把控包括项目实施单位的选择、项目负责人的经验和资历、施工人员的经验和水平。

3、资金管理

本项目的建设资金将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和项目的进度来管理和使用。

**4.4、相关管理制度**

项目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的规范和标准实施，通过招投标程序选定专业的项目监理单位，严格按照相应的建设程序对整个项目的建设和运行进行管理。

# 第四节 人员配置与培训

## 5.1、人员配置计划

| 组别 | 人员组成 | 主要职责 |
| --- | --- | --- |
| 项目领导小组 | 由甲方、承建单位派出主要负责人共同组成项目领导小组。 | 负责项目组织协调；  负责项目进程监控；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 |
| 物流商务小组 | 由承建单位商务部采购、物流人员组成 | 负责货物采购；  负责货物贮运分发。 |
| 技术支持小组 | 由承建单位资深工程师和厂家工程师共同组成。 | 制订项目实施方案；  解决实施中的技术问题。 |
| 工程实施小组 | 由承建单位技术部高级工程师、工程师组成。 | 负责设备的安装和调试；  负责现场培训；  负责编制测试验收。 |

在项目实施中需要指定一名项目经理，与甲方及下属\*\*\*交流、确定需求，并全程参与、协调。项目经理是甲乙双方之间的联系人，是乙方内部的协调人，是项目的监督者。项目经理要求具有责任心，有足够的时间在本系统开发项目上，同时在乙方内部具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 5.2、人员培训方案

培训的内容分两部分：业务培训和技术培训。

业务培训内容包括系统业务知识、操作流程、使用技巧、系统运行问题汇总解答等内容。培训对象是普通的操作人员、系统维护人员，使他们能够熟练的使用系统。

技术培训内容包括系统维护、系统设置、高级使用技巧、系统维护问题汇总解答等内容。培训对象是高级维护人员，使他们对能够高效及时地解决系统突发运行故障；能够顺利的完成系统的日常运维工作，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第五节 其他需求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 --- | --- | --- |
| 1 | 本项目包括系统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运输、保险、培训、验收等一切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属闭口合同，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相关所有费用）。中标单位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及现有条件，提供能满足用户所需服务的技术方案，为实现该技术方案所需费用应全部包含在项目总价中，且不得以不理解用户需求或现实情况等理由额外增加费用。 |  |
| 2 | 考虑到本项目必须确保现有监控设施的数据完好性以及新老系统的平稳过渡，中标单位需提供对平台接方案，由甲方确认 。 |  |
| 3 | 在本次工程施工过程中，涉及的协调工作和审批工作必须由 中标单位承担和组织 |  |
| 4 | 在本次项目建设期和服务期中，涉及到原运营商拥有产权点位的电费支付、光纤租赁服务等问题，须中标单位自行解决，不得以此为理由拖延建设进度或要求额外费用。 |  |
| 5 | 在项目建设期间范围内，所产生的前端监控点位取电费用和取电开通等相关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后端由于机房中设备产生的取电费用由用户单位承担 。 |  |
| 6 | 本项目前端监控点位在取电施工时，须满足国家供电部门关于前端取电的要求，特别要求在前端取电处必须安装安全设备。 |  |
| 7 | 项目服务期内提供的备品备件的技术参数不得低于技术方案和清单中的要求。各备品备件由中标单位提供 。 |  |
| 8 | 本项目建设期与服务期内，建议中标单位对施工人员、维护人员办理好相关保险，在施工、维护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事故，责任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  |
| 9 | 本项目所有的前端 、后端设备建议中标单位考虑办理相关保险，如因此而造成的意外事故，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  |
| 10 | 本项目建设期与服务期内 ，中标单位必须切实履行和担负项目建设过程及系统运维过程中对安全管理的职责 ，如在本项目施工过程或系统服务期内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责任 |  |
| 11 |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具备施工条件后20个工作日，验收分为初验和终验，具体时间以终验时间为准。项目经终验后进入运维服务期，运维服务期为五年。本项目设备及系统（包括数据）产权归江北区政府所有，光缆及光缆管道的产权除外。 |  |
| 12 | 本项目中标单位须根据江北区已建视频监控的实际情况，做好与原设备的兼容。与原设备厂商进行充分的技术沟通，确保本项目使用的设备与原设备做到无缝衔接。中标后一个月内提供大华 、海康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 |  |
| 13 | 本项目的前端摄像机建设中原则上必须由光缆进行联接，如果确实没有通光缆条件的点位，中标人可以使用4G卡，但须征得江北公安的书面同意， 4G卡流量需满足业主使用的需求，本项目设备清单中的人脸摄像机未包含4G模块，接入所需的相应设备及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费用含在投标总价中。中标单位租赁的运营商（自行选择）光缆需获取甲方认可，并提供租赁合同在甲方处备案。 |  |
| 14 | 本项目中的所有软件必须为正版软件，否则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
| 15 | 前端摄像机的标志牌以及机箱按照“2018年江北区雪亮工程暨智能感知及社会治理综合指挥中心视频改造（服务）项目”的式样与材质进行施工。 |  |
| 16 | 光纤链路须满项目建设点位的建设要求 |  |
| 17 |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前端摄像和补光灯必须为同一品牌。 |  |
| 18 | 中标单位与江北公安在签署合同过程中，需同步签署安全责任书、安全保密协议 |  |
| 19 | 现场踏勘工作投标单位自行实施。 |  |
| 20 | 拆除重建后的原设备维护费以及光缆费已另行支付，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内。中标单位请自行与原设备维护及光通信服务商协商处理。附：受影响须拆除重建监控点位清单： |  |

|  |  |  |  |
| --- | --- | --- | --- |
| **受影响须拆除重建监控点位清单** | | | |
| 序号 | 监控编号 | 所属 \*\*\* | 监控安装地址 |
| 1 | 05020073  05021070 | 白沙 | 环城北路-东段12号（人脸） |
| 2 | 05020081 | 白沙 | 环城北路-东段28号 |
| 3 | 05040506 | 孔浦 | 环城北路-货运市场对面 |
| 4 | 05041097 | 孔浦 | 环城北路-老江北交警大队口 |
| 5 | 05040152 | 孔浦 | 新北站-门口 |
| 6 | 05040109  05040193 | 孔浦 | 大通桥-加油站 |
| 7 | 05040048 | 孔浦 | 环北东段-加油站 |
| 8 | 05051159 | 甬江 | 环城北路111号-加油站口 |
| 9 | 05040149  05041133 | 孔浦 | 环城北路-铁路口  （人脸） |
| 10 | 05040045 | 孔浦 | 一鸣汽车-修理店 |
| 11 | 05040049 | 孔浦 | 环城北路-仓储路 |
| 12 | 05040151 | 孔浦 | 环城北路-五环器械厂 |
| 13 | 05051168 05051169 | 甬江 | 新甬江街道 |
| 14 | 05051130 | 甬江 | 环城北路-甬江街道门口 |
| 15 | 05041013 | 孔浦 | 环城北路-254号门口 |
| 16 | 05040155 | 孔浦 | 环城北路-帝豪4S店 |
| 17 | 05041012 | 孔浦 | 环城北路-270号门口 |
| 18 | 05041014 | 孔浦 | 环城北路-286号门口 |
| 19 | 05041023 | 孔浦 | 环城北路东段-287弄东北角 |
| 20 | 05040050  05040106 | 孔浦 | 饲料公司-门口  环城北路-汽配市场 |
| 21 | 05040051 | 孔浦 | 环城北路-大通北路 |
| 22 | 05050495 | 甬江 | 环城北路-乌隘村口 |
| 23 | 05040046 | 孔浦 | 乌隘路-桥厂 |
| 24 | 05040027 | 孔浦 | 汽配市场-门口 |
| 25 | 05040121 | 孔浦 | 甬江街道-对面 |
| 26 | 05040017  05050496 | 孔浦  甬江 | 环城北路-甬江镇政府 |
| 27 | 05040011 | 孔浦 | 环城北路-日月宾馆 |
| 28 | 05041031 | 孔浦 | 环城北路-甬泉水会对面 |
| 29 | 05041017  05041018 | 孔浦 | 环城北路-红梅店面房 |
| 30 | 05040510 | 孔浦 | 环城北路-金桥市场 |
| 31 | 05041011 | 孔浦 | 环城北路-红梅新村2号门口 |
| 32 | 05041032 | 孔浦 | 环城北路-轿辰集团门口 |
| 33 | 05041109  05041110 | 孔浦 | 环城北路-414号店面房 |
| 34 | 05040034 | 孔浦 | 环城北路-文汇路 |
| 35 | 05041022 | 孔浦 | 环城北路-文汇路北侧 |
| 36 | 05040018  05050080 | 孔浦  甬江 | 环城北路-董家路 |
| 37 | 05040021 | 孔浦 | 标致4S店-门口 |
| 38 | 05041033 | 孔浦 | 环城北路-518号中间绿化 |
| 39 | 05040019 | 孔浦 | 全球鹰-4S店 |
| 40 | 05040093 | 孔浦 | 环城北路-别克4S |
| 41 | 05041096 | 孔浦 | 环城北路-别克4S店往东 |
| 42 | 05040020 | 孔浦 | 环城北路-朱家方向 |
| 43 | 05040491 | 孔浦 | 环城北路-孔浦支路 |
| 44 | 05041091 | 孔浦 | 孔浦地铁B站-出口 |
| 45 | 05040501  05040502 | 孔浦 | 环城北路-大庆北路 |
| 46 | 05053079 | 甬江 | 大通河-环城北路桥头 |
| 47 | 05040172  05040190 | 孔浦 | 环城北路-王家路 |
| 48 | 05040105  05040159 | 孔浦 | 环城北路-江北司法局 |
| 49 | 05040167 | 孔浦 | 汪洋大酒店-门口 |
| 50 | 05041063 | 孔浦 | 环城北路-怡西街西南角 |
| 51 | 05040063  05040069 | 孔浦 | 环城北路-怡西街 |
| 52 | 05040160 | 孔浦 | 康宁医院-门口 |
| 53 | 05040166 | 孔浦 | 华业街-农行 |
| 54 | 05041122 | 孔浦 | 地铁-孔浦站B出口 |
| 55 | 05041120 | 孔浦 | 环城北路-东段712号百姓人家药房 |
| 56 | 05040901 | 孔浦 | 环城北路-移动营业厅门口 |
| 57 | 05041118  05041119 | 孔浦 | 环城北路-东段744号中国移动 |
| 58 | 05040498  05040499  05040500 | 孔浦 | 环城北路-华业街 |
| 59 | 05043075 | 孔浦 | 华业街环-城北路路口 |
| 60 | 05040162 | 孔浦 | 华业街-网吧 |
| 61 | 05040054 | 孔浦 | 华业大厦-公交车站 |
| 62 | 05041053 | 孔浦 | 华业街-华业小区门口 |
| 63 | 05040173  05040174  05040175 | 孔浦 | 环北怡东-街口 |
| 64 | 05050082 | 甬江 | 怡东街-木材市场前 |
| 65 | 05040066 | 孔浦 | 孔浦木材市场-门口 |
| 66 | 05040055 | 孔浦 | 环城北路-斯巴鲁4S |
| 67 | 05050008  05050094 | 甬江 | 环城北路-常虹北区（53号） |
| 68 | 05040495 | 孔浦 | 环北东段-明珠宾馆 |
| 69 | 05041005  05043004 | 孔浦 | 环城北路814弄-众乐歌舞厅 |
| 70 | 05050046  05050095 | 甬江 | 环城北路-常洪北区（小桥旁） |
| 71 | 05040161 | 孔浦 | 环城北路-大众4S |
| 72 | 05040099 | 孔浦 | 出租车-管理处 |
| 73 | 05050086 | 甬江 | 常洪隧道-甬江宾馆 |
| 74 | 白沙21 | 城管 | 环城北路-货运市场对面 |
| 75 | 孔浦03 | 城管 | 环城北路东段565号 |
| 76 | 孔浦04 | 城管 | 环城北路-梅堰路桥头 |
| 77 | 孔浦07 | 城管 | 环城北路-孔浦地铁站对面 |

# 第七节 项目点位数量

**环城北路（人民路-常洪隧道）改建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迁移改造服务项目点位114路**

**附件**

**宁波市江北区视频监控服务项目考核扣款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项目精确化管理，提高系统运维质量，根据环城北路（人民路-常洪隧道）改建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迁移改造服务项目的招投标文件的相关精神，结合近年来系统的运行维护实际，就本项目的故障处理要求、工程施工要求和异常点位租费扣罚等相关事宜，制定考核扣款办法。

**一、关于故障处理要求**

1、故障处理时限要求

一般故障：乙方应在接到有效通知（以下均简称通知）起1天内修复故障。故障如无法直接修复的，乙方应自接到通知起1天内回复甲方并说明原因。

特殊故障：对于无法在1天内修复的特殊故障（如光缆、电源、前端立杆及基础等恢复性工程施工等），由甲方、乙方双方共同约定修复时限。

批量故障：指有后台设备及系统软件引起的共性故障。一般的批量故障要求自接到有效通知起4小时内恢复，复杂的批量故障应8小时内修复。如确有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及时修复的需提前报公安、城管等各使用单位，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确定解决方案和处理时限。

2、故障处理超时考核

一般故障1天内未修复的、特殊故障未在约定的时间内修复的，均列入故障处理超时扣款范围。

故障处理超时考核扣款按实际发生量执行，所有上条表述的故障超时的：超时1至10天的故障，每超时1天扣罚月服务费的10%（即扣85.5元/天）；超时11天至30天的故障，双倍扣罚月服务费/次（即扣1710元/次）；超时31天至60天的故障，双倍扣罚2个月的月服务费；超时61天至90天的故障，双倍扣罚3个月的月服务费；依此类推。

后台设备及系统批量故障处理超时且无法提供甲方能认可原因的扣罚3000元/次。

**二、工程施工要求**

1、工程施工时限要求

现有点位的移位或暂拆后闲置点位的二次安装，乙方应自甲乙双方联合勘查完毕起2个月内完成施工。

现有点位的移位或暂拆后闲置点位的二次安装，因客观原因无法在2个月内完成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施工延期工作联系单并由甲方确认。工程时限按照工作联系单中新的施工时限执行。

2、工程施工超时考核

现有点位的移位或暂拆后闲置点位的二次安装施工超时的、因客观原因导致施工超时但乙方未提交施工延期工作联系单的、乙方在提交施工延期工作联系单后仍未按新的时限完成施工的，均列入工程施工超时考核。

3、工程施工超时考核扣款

工程施工超时考核扣款按实际发生量执行。超时在7天以内的，每超时1天扣款100元/点位；超时在8天以上但小于30天的，扣款855元/点位；超时在30天以上的，则按月扣款，扣855元/月（不足一月算一月）。

**三、闲置点位的服务费用扣款**

1、因甲方要求暂缓安装引起点位闲置的，扣除相应点位的部分服务费用240元/月（其中网络服务费190元，电源费和维护费50元）。

2、点位闲置数量（甲方要求暂缓安装点位、甲方认可的市政建设工程短期内无法完工点位以及正在按照甲方要求正常施工点位除外）一般不超出总点位数的5％。超出5％的，扣除所有闲置点位服务费用855元/月（不足一月按一月算）。

**四、关于室外点位移位的说明**

1、所有拆迁或市政工程等原因引起的点位移位由甲方具体确认点位移位方案，乙方负责与责任单位协商补偿费用，甲方给予必要的配合。所有的移位费用乙方自行承担。

2、点位可用（有图像）但为满足甲方实战需求而引起的优化移位，由甲方和乙方友好协商解决点位移位的费用。

**五、甲方责任**

1、甲方应派专人负责视频监控服务项目的管理和使用，充分发挥其社会效益。

2、甲方应尽量减少点位的闲置，闲置不能正常使用的点位（除拆迁外）一般不超过总数的2%。拆迁的点位应及时重新布点。

3、甲方应建立台帐制度。故障维修通知单、工作联系单等应记载详细，要及时获得乙方的确认。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 | --- |
| 1 | 项目名称：环城北路（人民路-常洪隧道）改建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迁移改造服务项目 |
| 2 | 服务期限：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工期：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  视频监控运维期限：5年（不含建设周期）。 |
| 3 | 本项目投标总价最高限价：7728396元；其中，光纤链路费每年每条链路最高限价人民币(¥2400），须满足项目建设的点位建设要求。投标报价超过以上任一最高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运输、保险、验收等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属闭口合同，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相关所有费用）、运维期内系统的运行及维护保养费用等（包括设备及人员投入费用以及相关产生的所有费用）：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 4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 |
| 5 |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对本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不论何种原因所造成，在勘察过程中，投标人自行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
| 6 |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
| 7 | 投标文件组成：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 4份、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特别提醒：1、为了响应国家电子招投标，提高评标工作效率；也为了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相关资料进行高效的档案管理，招标人要求各投标单位提交和书面投标文件正本相一致的电子扫描件（带公章扫描件）1份放入报价文件包封中。（如果没有提供电子扫描件，不做为废标的依据）。2、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及所有参与投标的有关人员须为本单位人员若存在非本单位人员参与投标事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风险及后果。** |
| 9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10 | 开标时间及地点：同招标公告 |
| 11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详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 12 |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  2、货到招标人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80%。  3、余款待招标人资金审批到账后，根据实际到账金额,剩余金额分5年支付，每年经招标人考核合格后支付剩余金额的4%。 |
| 13 |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
| 14 |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3%。  形式：电汇、网银、银行保函（采购人认可的银行开具的保函）、保险保单。  退还时间：前段建设验收完成并通过招标人验收后15天内退还。 |
| 15 | 投标文件有效期：投标截止日起90天。 |
| 16 | 中标服务费：1、根据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货物招标费率标准，按照中标通知书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为基数，代理机构向中标人收取招标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费率  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万 | 0.5% | 0.25% | 0.35% | | 5000万～1亿 | 0.25% | 0.1% | 0.2% |   2、按照宁波市中介超市网就本项目竞报价格向中标人进行收取。此费用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缴纳。  3、招标控制价的核价费用约2万，由中标单位支付。 |
| 17 |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 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环城北路（人民路-常洪隧道）改建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迁移改造服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1、投标文件的签署人应当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投标文件的签署人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投标文件的签署人非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时，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2、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招标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反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投标人若为经法人授权的分支机构的， 两家及以上投标人为同一单位的分支机构或子公司与同一单位具有隶属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多家代理商或经销商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且提供的是其所代理品牌产品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 4、同一家原生产厂商授权多家代理商参加投标的，评审时，按上述规定确定其中一家为有效供应商。

▲5、投标方之间存在下列关联关系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有相互投资参股或管理与被管理的母子公司关系的供应商；

（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6、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或产品生产商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生产厂商正式员工。。

▲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采购单位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采购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2、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二章第十条规定，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只能一次性提出。

**（十）关于知识产权**

1、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二 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投标人未按约定时间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接受异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和技术商务文件组成。

1、报价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4）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为中小企业，应同时提供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按照要求提供，将不得享受评标标准中注明的针对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

2、技术商务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投标方案；（格式自拟）

（2）技术路线、施工组织设计、投入的设备设施、应急方案；（格式自拟）

（3）人员管理方案、服务便捷性；（格式自拟）

（4）人员配置---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投标人综合实力；

（6）类似业绩（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对招标需求第五节 其他需求表、第六节项目设备一览表的逐条响应，格式详见第二章招标需求。

（8）资格证明文件：

A、营业执照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9）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服务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

（1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注：技术商务文件中不能出现报价。**

上述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中本招标书的有规定格式的，应统一按本招标书的规定格式填写。未有规定格式的资料，投标人应自行编制，但至少要包含以上要求的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须包含系统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运输、保险、验收等费用（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属闭口合同，包括设备以及配套相关所有费用）、运维期内系统的运行及维护保养费用等（包括设备及人员投入费用以及相关产生的所有费用）：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应按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1份，副本各 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双方盖章外，其余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盖章处只需联合体的牵头人盖章。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七）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应将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密封在不同的包封内，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醒：为了响应国家电子招投标，提高评标工作效率；也为了对招标投标过程中相关资料进行高效的档案管理，招标人要求各投标单位提交和书面投标文件正本相一致的电子扫描件（带公章扫描件）1份放入报价文件包封中。（如果没有提供电子扫描件，不做为废标的依据）**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4. 带“▲”的款项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7. 评委会一致认为报价明显不合理的；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标现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核验、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名确认；

3、当众拆封、清点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其中密封的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技术商务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的投标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4、技术商务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技术商务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有效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情况，无效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

5、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宣读《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同时当场制作并打印开标记录表，由供应商代表、唱标人、记录人和现场监督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否则视为无异议）。唱标结束后，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及开标记录表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由评审小组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及采购单位最终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组织评标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评标，各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评审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1、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2、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评审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评审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评审小组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评审人员提出的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投标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评审现场相关记录，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评审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评审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同时按规定向评审专家发放评审费，并交还评审人员及其他现场相关人员的通讯工具。

**（四）评标委员评审程序**

1、在评审专家中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2、评审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投标文件无效情形，评审方法、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3、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评审人员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依法独立对供应商投标文件进行评估、比较，并给予评价或打分，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5、评审人员对各供应商投标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评审小组组长提出。经评审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6、评审人员需对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票或统计的评审结果进行确认，现场监督员应对评审结果签署监督意见。如发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以及存在评分畸高、畸低情形的，应由相关人员当场改正或作出说明；拒不改正又不作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如实记载后存入项目档案资料。

7、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汇总情况和招标文件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采购单位、经其书面授权的采购单位代表或经其书面授权的评审小组按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名顺序对供应商逐一进行资格审查，直至依法产生合格的中标供应商。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审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评审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评审专家,被更换的评审人员之前所作出的评审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评审人员重新进行评审。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评审资料，并告知供应商择期重新评审的时间和地点。

3、评审人员对有关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招标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单位有利的解释；对因招标文件中有关产品技术参数需求表述不清导致供应商实质性响应不一致时，应终止评审，重新组织采购。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估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采购方式变更**

至投标截止时间或在评审期间，出现参与投标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情况，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全部或部分终止招标。经相关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按照原招标文件确定的采购方式进行，或者改用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七、定标**

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3、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7、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8、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9、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0、若中标人被投诉有效以及其他原因导致中标无效，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排名其次的中标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4、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二）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保证按照投标承诺及时签订合同并履约，若违背承诺，接受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公告曝光处理并按约定承但违约责任。

2.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合同约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九、特别说明**

1、采购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本文件未及事项，在签订合同时供需及使用方友好商定。

3、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归采购单位。

4、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十、补充说明**

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关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采购进口产品项目不适用）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他地方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具体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三）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应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如有）。

4、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是否给予联合体价格扣除及具体扣除比例见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5、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相关采购当事人对投标人“中小企业”资格有异议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监管部门提供由第三方机构审计确认的财务会计报告和劳动部门提供的年度社会保障基金缴纳清单，或者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资格确认证明。

6、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本办法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采购招标采购方式暂行实施规程》，结合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政府采购规定和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

**一、总则**

招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招标活动及当事人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综合评分法评，采用百分制，总分100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本次采购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本次评标将对符合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价格扣除只用于评审过程，如中标，中标价格仍按照其投标价格进行公示。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二、评标过程**

1. 初步审查

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澄清问题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依照本办法对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比较。评标委员会成员经过阅标、审标和询标，对各投标人进行打分。

评委打分参照：评分标准。评委打分采用记名方式进行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会成员评分取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数）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报价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评分标准表进行统一计算（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最终汇总技术商务得分和报价得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原则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等，则投标报价低者列前；若投标报价也相同时，采取随机抽签的方式确定排序。

5.中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序，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附表1

**评分细则**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
| 价格分  （10分） | 评标基准价指的是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的参与评审的价格，参与评审的价格为投标报价×[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值6％（如有）]，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各投标人参与评审的价格）×10％×100。  注：报价得分小数点后保留2位数。 | |
| 技术商务（90分） | 总体实施方案（7分） | （1）总体实施方案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的得3-0分  （2）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工期、质量的安排，安装、调试、验收的方案和措施得4-0分 |
| 总体设计服务方案（20分） |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平台接入深化设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得5-0分。  （2）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是否能体现软件实现功能及软硬件结合实现的功能整体思路得5-0分  （3）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设计方案及证明材料是否能保证本项目平台与公安平台进行无缝对接，如江北公安分局现有的海康人脸平台，大华视频监控专网平台、华为的云存储扩容、大华车脸人脸大数据平台等得5-0分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运维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议得5-0分。 |
| 技术参数响应（18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进行评审，根据产品技术参数和功能技术规格需求的情况打分，满分18分。  对照“第二章招标需求：第六节 项目设备一览表”中产品各参数要求，每负偏离一项带“★”指标的，每条扣1分；每负偏离一条不带“★”的，每条扣0.5分，扣完为止。  注：采购设备清单中需提供证明材料的条款，投标人如满足需后附证明材料，否则评分细则“技术参数响应”中按照负偏离计算。 |
| 项目难点、关键点的建议（6分） | （1）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的是否分析清晰、到位的得3-0分  （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难点及关键点的建议及措施是否合理、有效、可操作性的得3-0分 |
| 售后服务  （8分） |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 |
|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售后服务便捷性进行综合评议，满分4分。 |
| 应急处置保障（5分） | 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的应急处置方案进行评议得3-0分 |
| 投标人如拥有自有的发电机组得1分，自有高空航天设备（具有操作证）得1分，满分2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设备购买的往来发票，无人机操作证及投标人为无人机操作人员缴纳的开标日前三个月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人员配备  （13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维保项目经理具备一级建造师的得2分，具备二级建造师的得1分。同时具备B证的得1分。本项目最多得3分（提供证书复印件盖公章及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维保专员情况（维保专员是否具有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培训合格证书)，进行综合评议得5-0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维保专员清单、人员相关证书（若有）、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不齐全的评委酌情扣减分值。 |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监控专员情况（监控专员是否具有保安员证书)进行综合评议得5-0分。  投标文件中需提供监控专员清单、人员相关证书（若有）、社保部门出具的由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开标前三个月任一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上述材料均要求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不齐全的评委酌情扣减分值。 |
| 企业综合实力（3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综合实力证明材料综合评分得3-0分 |
| 车辆配备  （3分） |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对其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车辆情况进行评议，每提供一辆升高车的得0.5分，满分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拟投入车辆清单（同时需在清单中注明车辆的用途）、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行驶证上所有人与投标单位名称不一致的，不得分。 |
| 认证证书  （3分）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具有有效期内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分，满分3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业绩  （3分） | 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实施过或正在实施的同类业绩项目，每具有一个得1分，满分3分。  （时间以合同签订日为准，证明材料为合同复印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 投标文件制作  （1分） | 评委根据投标文件编制是否完整、格式规范、内容齐全、表述准确、条理清晰，内容有无前后矛盾，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满分1分。 |
| 总分（100分） | | |

1. **合同条款**

(参考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方：（买方）

中标方：（卖方）

甲、乙双方根据 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招标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招标方事先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由招标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中标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中标方交纳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中标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招标方的书面同意，中标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招标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招标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中标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质量保证期和服务质量保证金(选用)**

1.服务质量保证期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服务质量保证金 元。

**八、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

3. 履行地点：

**九、款项支付**

付款方式：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中标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方提供服务。

2． 中标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中标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中标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中标方在接到招标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招标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中标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招标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招标方向中标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招标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招标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中标方支付违约金。

3．中标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中标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招标方可解除本合同。中标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招标方解除合同的，中标方应向招标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招标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招标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_\_\_\_\_\_\_\_\_\_份，(用途)。

招标方： 中标方：

地址：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

投标文件名称：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开标时启封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报价文件/技术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子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投标单位全称（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一

**投 标 函**

致： （招标采购单位名称）：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技术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_\_\_\_\_\_个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 \_\_\_\_\_\_\_\_\_\_\_ 职务：\_\_\_\_\_\_ \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光纤链路费（元/条/年） | 投标总报价（元） |
|  |  |  |  |
| 投标声明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数量**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小写： 大写： | | | |

注： 1、“其他费用”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须注明具体的细目内容，栏目不够可自行添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填写说明：

1、本声明函为财库[2011]181号文附件的标准格式，必须按该格式填写；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请认真阅读相关政策文件；

2、如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的，请在相应文字处后面打钩，如“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如供应商是代理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请如实填写其他企业的划分类型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时视同中型企业，因此，只有小微企业提供自己的货物或者小微企业提供其他小微企业的货物时，供应商才算小微企业，才能享受评标标准里的价格扣除优惠。

格式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如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填写说明：

1、如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2、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格式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邮政编码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 电 话 |  | | |
| 传真 |  | | | 电子邮件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 资质等级 |  | | 其中 |  | | |  | |
| 营业执照（法人证书）号 |  | |  | | |  | |
| 社会统一代码 |  |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 |
| 基本帐户开户银行 |  | | | | | | | |
| 基本帐户帐号 |  | | | |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注：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全本）的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上述所有执照、证书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六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对采购编号为 的 （项目名称） 发出的投标邀请，本单位申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的一般资格条件的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供应商盖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为你单位组织的招标编号为 的 政府采购项目，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提供此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 授权本单位 （授权代表任职部门）（授权代表姓名） 为本公司的合法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编号： ）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订合同以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无转委权，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 期：

附：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此处请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授权代表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须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及投标人为授权代表所缴纳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格式八

**服务承诺**

致：招标人

关于贵方组织的 （招标编号： ）招标活动，现承诺如下：

本次招标所提供的服务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招标需求提出的所有要求。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 格式九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时间  （年/月） | 业主单位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  |  |  |  |  |

注：1.表中的内容必须填写完整并应简明扼要。

2.**表中列出的项目必须提交评标细则要求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十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 | 年龄 |  |
| 职务 |  | 技术职称 | |  | | 学历  （专业） |  |
| 参加工作  时间 |  | | | 取得技术职称时间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建设规模 | | 担任职务 | 在建或已完 | 发包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证明资料。**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格式十一

**拟派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年龄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证书 | 工作资历 | 备注 |
|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后附评标细则里要求的人员证明资料；**

投标人全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

**投标申请信息表**

宁波安全三江工程咨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在网上下载了贵公司的 X X X X项目 （项目编号为： ） 采购文件，本公司将准时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具体单位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全称） |  | | |
| 投标单位办公地址 |  | | |
| 联系人 |  | 电话/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传 真 |  |
| 拟参加标段 |  | 企业规模 | □微型 □小型  □中型 □大型 |
| 纳税人分类（**必选项**） | □小规模纳税人 □一般纳税人（请务必填写开票信息） | | |
| 发票开票信息（**必选项**） | 纳税人识别号 |  | |
| 地址、电话 |  | |
| 开户行、账号 |  | |
| 备 注 | 1. 附件资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投标申请完成后不参加投标的，须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 | | |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保密承诺函

宁波市公安局江北分局：

我方 （ 有限公司）， 参与 项目 （项目编号： ） 的投标， 有必要获得有关的信息，以使我方了解和使用。鉴于在招标投标过程中，贵司提供给我方或我方自行接触到的信息，我方不能向任何第三方进行任何披露，因此我方 特向贵司做出如下陈述与承诺，并保证受本承诺书的约束。

第一条 定义

本承诺书中，有关术语含义如下 ：

l、“信息” 指任何以 口头、书面、语音、视频或电子形式存在的信息，无论贵司对上述信息是否享有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

（1）任何涉及本项目有关过去 、现在或将来的规章制度 、操作规程 、处理手段：

（2）任何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措施 、技术方案 、软件应用及开发 ，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3）任何本项目有关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及贸易秘密；

（4）任何本项目有关的信息、业务信息 ：

（5）任何本项目有关产品的内容、模板、模型、模具、样品和成品及相关信息：

（6）项目协议及其条款，以及与项目协议相关的其他文件 ：

（7）本承诺书及其条款 ；

（8）任何其他的以有形方式或无形方式存在的信息 。

2、“保密信息” 指责司表示我方应当保守秘密的任何“信息”，该表示可以发生在我方获取该信息的当时，也可以发生于在此之后的任何时间 ，该明确表示可以通过：

(1） 书面 （含电子文档）的形式；

(2） 口头的形式。

3、本承诺书中“我方”、“贵司”均应视为包括其关联方 。

某一方的 “关联方”，是指直接或间接控制该方，或被该方控制，或与该方共同被控制的任何其他第二方 。

第二条我方保密的义务

1、我方对于从贵司处获取的保密信息，在未经贵司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不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2、我方对于从贵司处获取的保密信息，应当通过建立内部保密制度、培训员工等方式和措施确保保密信息的安全，并且如果我方内部己有保密制度的，应将从贵 司处得到的保密信息以不低于我方自己企业内部保密信息的保密要求且不低于本承诺书规定的保密要求进行安全管理 。

3、我方严格保证 ：

（l） 所获取的信息只能用于我方为贵司提供本招标项目下相关工作的目的，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2） 所获取的信息在本企业内 部能得到谨慎的使用，并采取有效的技术和组织管理安全保密措施进行保护，相关信息只能透露给本企业或本企业所属之分支机构、子公司内部参与我方与贵司招标项目履行的雇员，并且该雇员在知晓保密信息之前己经充分了解了本承诺书的内容并书面承诺遵守本承诺书项下规定的保密义务。我方将确保相关雇员依法合规履行本承诺书项下保密义务，我方向相关雇员披露信息的范围，限于为依法合规履行本项目招标投 标有关工作由该等雇员所承担工作相关的必要信息，除征得贵司同意，我方对相关信息的使用、保存以及向相关雇员的信息披露将严格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如该雇员泄露本承诺书所规定的保密信息 ，无论其是否己离开我方 ，仍由我方承担本承诺书项下的违约责任。

( 3 ） 对于所获取的信息，除为本项目招标投标有关工作在本企业内部进行适当的复制外，不进行任何复制和传播 。

( 4 ） 在未经贵司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我方不为从事同类服务或其他服务之目的使用从贵司获取的材料、产品以及其他贵司所有的信息，不将上述材料、产品 和信息作为案例、模型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材料，在任何场合演示和推广 。

( 5）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贵司要求我方返还或销毁任何因招标投标工作需要而透露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时，我方应于收到通知后立即返还或销毁该等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我方不得直接或间接地故意保留或控制任何保密信息及其复制品。

第三条 保密责任的例外

在下述情况下，如发生保密信息泄露 ，应免除我方相应的责任 ；

1、我方被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有关保密信息 ：

2、由于我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控制的原因，即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了保密信息泄露。

如因上述两情况造成保密信息泄露，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我方将立即书面告知贵司，并采取合理措施配合贵司以控制保密信息的披露范围 。

第四条 对本承诺书的保证

未经贵司书面同意 ，本承诺书不以任何方式进行修改、终止或解除。本承诺书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得转让 。

第五条 产生于泄密的责任

任何保密信息的泄露或任何其它违反本 承诺书的行为给贵司造成损失，我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及其它所有可能涉及的民事（包括侵权）的、行政的和刑事的法律 责任。

第六条 承诺书的有效期

本承诺书自我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签署人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并一直保持有效。

承诺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或（签署）

授权签署人：

地址：

电话：

日期：